

姚安县财政局文件

姚财农〔2020〕76号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光禄镇人民政府、弥兴镇人民政府、适中乡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

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按照《姚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2019 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结余资金收回重新安排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姚贫组发〔2020〕31 号），现从存量资金中下达 85.96134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预算支出等科目详见附表。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

好项目落实，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切实落实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用途。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实行二次分配。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5号）、《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姚政办通〔2019〕17号）等相关规定精准使用好资金。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四、项目管理费使用规定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省、州下达资金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按照中央、省、州各级管理办法使用。

附件 1. 姚安县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姚安县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序 号	乡 镇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地 点	项 目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规 模 投 资 (万 元)	安 排 资 金 (万 元)	收 回 财 政 涉 农 整 合 资 金 (万 元)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责 任 部 门	实 施 部 门	预 算 支 出 科 目	政 府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部 门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2019年草海江尾 片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19年基层农 技推广体系建 设项目	扶贫小额 信贷风险 补偿金						
	合 计	5个				514.56	85.961341	41.092597	6.868744	38.00						
1	县扶贫办	扶贫项目管理 工作经费	新建		用于2016年以来至2019年一 季度扶贫项目审计工作。	15.00	10.00			10.00	县扶贫办	县扶贫办	2130599.其他扶 贫支出	50299.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小 计					15.00	10.00			10.00						
2	适中乡	月明村新屋子 小组村间道路 修复项目	新建	月明村	挡墙支砌91.9米，M7.5浆砌 石335.72m³；村间道路硬化 长361.78米，宽1.5米，厚 0.15米，C ₂₀ 砼21.73m³；排水 沟浇筑41.6米，宽0.4米，高 0.3米。	20.00	19.961341	13.092597	6.868744		县扶贫办	适中乡	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 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 建设
	小 计					20.00	19.961341	13.092597	6.868744							
3	姚安县	姚安县贫困人 口乡村公益性 岗位开发工 程	新建	9个乡镇	开发农村疫情防控保洁环卫 扶贫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补 助资金800元。	428.56	16.00			16.00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2130505.生产发 展	50999.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补 助		30399.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 计					428.56	16.00			16.00						
4	弥兴镇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新建	大苴村	大苴村古溪地村内道路硬化 及支砌道路挡土墙；危险路 段处护栏长50米，公厕1个、 垃圾房2座及塑料垃圾桶项目 。	36.00	30.00	18.00		12.00	农业农村 局	弥兴镇	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 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 建设
	小 计					36.00	30.00	18.00		12.00						
5	光禄镇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新建	草海村	草海新村村间道路硬化长256 米，宽4.5米,厚0.15米，C ₂₀ 砼583.2m³。	15.00	10.00	10.00			农业农村 局	光禄镇	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 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 建设
	小 计					15.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建华 0878-5712240		
主管部门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19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结余资金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2016年以来至2019年一季度扶贫项目审计工作经费,完成脱贫攻坚工作;支付第三方审计扶贫项目、资金费用,为全县脱贫攻坚项目更好的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人员到乡镇和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26次	
			按时提供审计报告	≥5份	
		时效指标	项目审计开始时间	2020年8月	
			项目审计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审计工作经费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成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脱贫指标数据	
			为巩固脱贫成效提供决策依据,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 郑建华

填表人: 邹乃国 (电话15891813162)

上报时间: 2020年9月1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月明新屋子小组村间道路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申光著 0878-5847182		
主管部门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适中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19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结余资金19.96134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挡墙支砌91.9米, M75浆砌石335.72m³; C ₂₀ 砼村庄道路硬化长361.78米, 宽1.5米, 厚0.15米, C20砼21.73m³; 排水沟浇筑41.6米, 宽0.4米, 高0.3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	361.78米	
			支砌挡墙	91.9米	
			75#浆砌石	335.72m³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1.2-1.5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0.15米	
			道路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量清单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路面出行安全性, 提高通行条件		满足设计要求	
		受益贫困人口数		≥127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 申光著

填表人: 张仕波

上报时间: 2020年9月1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姚安县贫困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姜志弘, 电话: 0878-5711516
主管部门	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5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19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结余资金1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 聘请贫困人口用于开发农村疫情防控保洁环卫扶贫公益性岗位, 带动258人贫困户就近就业、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58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8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258人
			公益性岗位服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单位负责人: 高余德

填表人: 张国富

上报时间: 2020年9月1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吉才 0878-60820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弥兴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19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结余资金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大苴村古溪地村内道路硬化及支砌道路挡土墙; 危险路段处护栏长50米, 公厕1个、垃圾房2座及塑料垃圾桶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及支砌道路挡土墙	1项	
			护栏	50米	
			公厕	1座	
			垃圾房	2座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及支砌道路挡土墙, 护栏、公厕、垃圾房建设管理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量清单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路面出行安全性, 提高通行条件, 改善环境卫生	满足设计要求	
			受益群众人口数	≥1078人	
			受益贫困人口数	≥649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使用年限	≥10年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 周吉才

填表人: 孙耀昌

上报时间: 2020年9月1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龙，电话：0878-6082703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光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19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结余资金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草海新村村间道路硬化长256米，宽4.5米，厚0.15米，C20砼583.2m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	256米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4.5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0.15米
			道路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量清单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路面出行安全性，提高通行条件	满足设计要求
	受益群众人口数		≥1237人	
	受益贫困人口数		≥41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蒋龙

填表人：韩云

上报时间：2020年9月1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